

中标通知书

浙江江南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，按照相关拍卖细则和评标方法。于2021年09月24日确认贵公司(或您)为安吉县西苕溪主要支流流域综合治理（一期）——赋石水库清淤扩容工程（一期）涉及的砂石统料资源拍卖的中标人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66元/吨，拍卖总成交金额为347030442元，请按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。

招标代理人：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年 月 日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年 月 日

交易机构：（公章）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本表一式四份，招标人，招标代理人，中标人，交易机构各一份